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之建立，並防範與處理性別歧視、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一安全之教育環境，特成立「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針對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事件主動展開調查或受理申訴，並做成裁決，提供危機處理之建議。

二、監督及評估校園安全，防範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事件。

三、進行校園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之評估。

四、策劃相關議題之學術講座或論壇。

五、規劃並建議開設相關課程、開發人力資源及搜集圖書資料。

六、出版刊物或製發相關手冊資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師五人，學生二人及職、工各一人組成，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教師、學生及職工委員至少一半為女性。

教師委員中，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教師委員每屆留任半數。

本委員會第一屆教師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任教師中遴聘之，並由委員互選半數為留任委員；第二屆以後教師委員除當然委員及留任委員外，由上一屆委員會加倍推薦，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舉；職工委員由職員及工友推舉，以上人員由校長聘任之。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自教師委員中推選產生，主任委員並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在完成性別歧視、性侵害案件調查後，應做成裁決，校內相關單位須執行本委員會之裁決，如有窒礙難行者，應檢附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

有關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之處理準則，另訂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學務處及學生輔導中心承辦。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